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蔡紋惠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lisaprett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1127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10112754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桃園市111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閩南語認證書寫測驗精進班）研習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1年10月20日桃教小字第1110098074號函暨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111年11月8日慈小總字第1110007826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訊息摘錄如下（詳如實施計畫）：

（一）研習日期：111年12月10日（星期六）及111年12月17日（星期六），共二日，研習時數12小時。

（二）參加對象及人數：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已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成大全民台語認證測驗初級或中級之教師為優先，限額180名。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即日起至111年12月4日（星期六）下午4時止，請各校薦派教師參與研習，並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倘報名人數額滿，則提前關閉報名網站），另需填寫報名資料表單（<https://forms.gle>



/1oqYHUpaaoFPMto47) ，以利classroom教室邀請及研習
相關訊息聯繫，如未填寫表單則將不予錄取。如有疑問
請電洽慈文國小總務處黃主任，電話3175755分機510。

(四)研習課程規劃：

- 1、本次課程以實體授課，分六組採小班制教學方式進行。111年12月10日（星期六）及同年12月17日（星期六）為連續性課程，參加研習者，須兩場次皆參與。
- 2、本次研習另開設專用之google classroom教室，參與研習教師需加入該課程，研習期間須配合完成線上作業繳交，以提升研習成效。
- 3、課程安排與講師詳如附件。

三、本案參與研習之教師，依規定核予研習時數，並輔導參加
閩南語言認證，參加人員請學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

四、檢附桃園市111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閩南
語認證書寫測驗精進班）研習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

